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河南省民政厅

豫环文〔2014〕32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推荐申报省级“绿色社区”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生态文明、美丽河南建设，按照《省环保厅民政厅关于联合开展“绿色社区（小区）”创建活动的通知》（豫环文〔2010〕79号）精神，今年拟进行第六批省级“绿色社区”推荐申报、考核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14年8月底之前完成省级“绿色社区”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1、凡达到《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以下简称《考评标准》），并已经被命名为市级“绿色社区”，可以申报省级“绿色社区”。

2、省直管县（市）在组织“绿色社区”创建工作中，对符合《考评标准》，经考核验收命名为县级“绿色社区”的，可申报省级“绿色社区”。

三、申报内容

按照《考评标准》，逐条对照落实情况，申报材料主要内容：

- 1、《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申报登记表》；
- 2、社区组织开展“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总结；
- 3、能够反映日常创建工作的各种文件、会议记录、活动记录；
- 4、图片和声像资料。

四、方法步骤

（一）社区申报。积极参与绿色创建活动的社区，对照《考评标准》自查，符合省级创建标准，并已经被命名为市级“绿色社区”，按照申报内容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县（区市）环保部门同意，报省辖市环保局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市（县）初审。省辖市环保局“绿色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人对社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优中选优。初审合格由市环保局、民政局签署意见后，集中上报省“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直管县（市）参与创建活动的社

区，由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创建领导小组完成初审。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时上报电子版。

（三）省级审查。省环保厅绿色创建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报材料后，进行材料审查，确定进入现场考核程序的社区。

（四）评审验收。省环保厅、民政厅“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组成联合考核组，对通过材料审查的社区组织现场评估。同时，对2010年12月以前命名的省级“绿色社区”进行复查，接受复查的社区应对照《考评标准》准备汇报材料。复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问题突出的取消省级“绿色社区”资格。

五、命名表彰

2015年初，省环保厅、民政厅对验收达标的“绿色社区”进行命名表彰。

六、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河南的重要内容，是组织社会化环境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环境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市（县）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绿色社区（小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帮助社区（小区）解决创建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创建水平。

（二）搞好宣传，广泛参与。按照《河南省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和《2014年全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要求，加强对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宣传力度，把“绿色社区”创建作

为提升社区档次、规范社区服务管理、增强居民环境意识的重要内容，支持环境文化建设，动员更多的社区参与创建活动。

（三）总结经验，整体推进。各市（县）要建立和完善“绿色社区”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在创建工作中，善于发现亮点，树立典型，注重经验总结，对先进经验将在《中州环境》杂志刊登，并组织媒体宣传。要把绿色社区（小区）创建工作与文明单位、平安社区、和谐社区等社区创建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推进美丽社区建设。

联系人：王 冰 李 桢

电 话：(0371) 66309512

Email：hnhbxjysk@163.com

- 附件：1. 河南省“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名单
2. 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
3. 河南省省级绿色社区（小区）申报表



附件 1

河南省“绿色社区”创建指导委员会名单

主 任：宋丽英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李长训 省民政厅副厅长

成 员：师 伟 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竹怀民 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处长
刘长顺 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处长
马书勇 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焦万益 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 冰 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孟祥利 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李 桢 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

附件 2

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

项目	分数	考评要求	信息来源	评价	
A 监督 管理 20 分	A1 环境 管理 体系	10	将绿色社区建设纳入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社区提供工作计划、管理制度等。	纳入规划和计划 4 分，责任落实到人 3 分，有管理制度 3 分。
	A2 环境 监督 体系	10	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公众环境参与机制，能较好地发挥居民的监督作用，保障公民的环境权益；管理部门建立了内部监督制度，保障环保目标落实；居民积极参与绿色社区建设。	社区提供的资料、居民意见记录、答复记录、群众调查座谈。	社区管理部门对居民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回应落实 3 分，管理部门建立了内部监督制度 2 分，设立了环保意见箱（簿）2 分，居民关心支持绿色社区建设 3 分。
B 环境 质量 与 污 染 控 制 30 分	B1 群众 对 环 境 质 量 的 评 价	6	环境质量优良，环境优美，无污染、无生态破坏和污染扰民问题，群众满意率较高。	有关管理部门的意见，群众调查。	社区内群众满意率： ≥90%得 6 分； ≥80%得 5 分； ≥70%得 4 分； ≥60%得 3 分； 低于 60%不能被表彰。
	B2 噪声 与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6	社区内噪声污染源和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积极监督社区以外的污染源，没有废气、烟尘、噪声扰民事件；积极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规定。	群众调查、座谈，现场察看，察看工作计划、总结。	社区内噪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得 4 分；积极监督对本区有影响的区外的噪声、大气污染源 1 分；有宣传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法规 1 分；区内有噪声、废气、烟尘扰民投诉未及时解决不能被表彰。
	B3 污水 处理	4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提倡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再利用。	有关部门意见、调查群众。	生活污水没有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或自行处理后不达标的不能被表彰。
	B4 垃圾 处理	4	居民自觉将垃圾科学分类，实行可回收物质再利用，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处置或贮存。	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现场检查、群众调查。	有合理的垃圾分类回收系统 2 分，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 1 分，有毒有害垃圾妥善处理或贮存 1 分。
	B5 其他 污 染 的 防 治	2	消除社区内的扬尘污染、光污染、油烟污染的污染源。	现场调查群众。	达到要求 2 分，有群众投诉未及时解决一宗扣 0.5 分，扣完为止。
	B6“三 同 时” 执 行 率	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率 100%，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部门的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三同时”执行率 100%得 3 分，否则不能被表彰；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稳定达标排放 2 分。
	B7 社区 除 四 害	3	除害防病工作坚持经常开展，措施落实，区域内环境无四害孳生地，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除害尽可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有关部门的检查记录和日常情况。	除四害工作达标 2 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1 分。

项目	分数	考评要求	信息来源	评价	
C 绿化 美化 规范化 20 分	C1 园林 绿化	6	绿地率达到规定的要求,绿地率较高、植物种类丰富,园林景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优美;提倡立体绿化,可绿化面积应达100%;植物的迁移、砍伐或绿地作其它用途应报绿化部门批准和征得过半数居民同意;绿化除虫害应尽可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虫剂。	现场察看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	新社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2分,达到35%加1分,高于40%加2分;绿地率达不到30%扣3分。老社区绿地率达到25%加2分,达不到25%扣3分;绿化管理较好,植物无枯死、缺株、草坪常修剪可加1分,社区做到见缝插绿、见空造园,另加1分;园林景点协调和谐1分。
	C2 清洁 卫生	4	路面、庭院、走廊、楼梯间等场所洁净,没有明显痕迹,没有人畜粪便,没有垃圾乱倒乱扔现象;阳台上无乱堆乱放现象;垃圾有专人负责,及时清理。	有关部门意见,现场察看,群众座谈。	公共场所卫生达到要求得4分。发现卫生死角扣1分,公共活动场所发现垃圾堆积或路面扬尘扰民现象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理扣1分,有明显痕迹或人畜粪便扣1分。
	C3 城区 市容管 理	3	没有出现违法建设行为和乱张贴、乱拉挂、乱涂写现象,做到经营入室,及时翻新、修缮建筑物外墙,没有露天烧烤。	有关部门的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没完成市、区下达的拆除违章建筑任务各扣1分,发现乱摆乱卖现象扣1分,发现乱张贴、乱拉、乱挂、乱涂写现象每处5宗以上扣1分,有露天烧烤扣1分。
	C4 “三 车”“三 线”管理	4	按规划要求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车库(停车场),并有完善管理制度,无乱停放现象;各类线路整齐美观,提倡输电线、通讯线、有线电视信号线地下铺设。	相关等部门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内街内巷违规停车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车辆乱停放每宗扣0.1分,“三车”无管理制度扣0.5分;有群众投诉未及时解决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三线”错杂,影响社区容貌扣1分;“三线”全部实现地下铺设另加1分。
	C5 招牌、 宣传栏、 灯箱	2	招牌、宣传栏、灯箱依法设置,整齐规范、外形美观。	有关部门意见,现场调查群众座谈。	每发现一处招牌(宣传栏、灯箱)凌乱、外观较差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D 自然 资源 保护 5 分	D1 野生 动植物 保护	3	居民爱护野生动植物,无经营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餐馆,无买卖、食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现象。	现场检查,群众座谈、调查。	发现经营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餐馆扣1.5分,发现买卖、食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现象各扣1.5分,扣完为止。
	D2 保护 古树名 木	2	胸径80厘米以上的大树及古树名木要树立牌子,必要时建造围栏加以保护,防止破坏、迁移,定期养护。	现场察看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调查。	大树及古树名木挂牌0.5分,长势良好、没有破坏现象0.5分,有向群众普及全民义务植树、爱护绿化和古树名木保护知识0.5分,建立养护制度,落实养护措施,定员定期养护绿化0.5分。

项目	分数	考评要求	信息来源	评价	
E 绿色生活 10分	E1 绿色消费	4	商店、酒店、肉菜市场宣传推动绿色消费，销售环保标志商品；提倡使用菜篮子，不用塑料袋，拒绝白色污染；家庭或单位购买使用可降解包装、可持续使用餐具、绿色建材、环保安全电器，节约资源（节水、节电、节材、节粮、节油和节气等）。	群众座谈、调查，现场察看。	商店积极宣传绿色消费，销售绿色、环保标志商品得2分，表现一般得1分，否则0分；80%以上的单位和居民参与了绿色消费2分，80%>参与率≥70%得1分、参与率<70%得0分。
	E2 环保志愿团体	4	有一定数量的居民组成的环保志愿队伍，经常开展社区环保活动，监督社区环保工作。	社团成立文件，成员名单，活动方案，活动的文字、照片、声音、影像等记录。	有社团成立文件和成员名单1分，有活动方案及总结1分，环保活动内容丰富，次数较多1分，有监督社区环保工作1分。
	E3 使用清洁能源	3	居民对清洁能源（相对清洁，如液化气、管道煤气）使用率达到95%，提倡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	群众调查	使用率≥95%得3分，≥85%得2分，≥75%得1分，≥65%得0.5分，以下得0分；有利用太阳能的措施另加1分。
F 环境宣教与环境意识 15分	F1 环境宣传	5	宣传氛围：有固定环保警示牌（宣传栏）、环保橱窗或显示屏等，建立寓教于乐的环境文化设施、有环保示范作用的景点，制定居民环保公约或守则，形成立体宣传氛围。宣传活动：重大环境节日要有宣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参与人数较多。	现场察看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群众座谈。	宣传氛围：完全做到3分，基本做到2分，部分做到1分；宣传活动：每年2次以上大型环保宣传活动效果较好2分，有1次环保宣传活动1分。
	F2 环境教育	5	社区内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率100%，制定社区内学校（幼儿园）的环境教育方案，积极创建“绿色学校（幼儿园）”，社区内有开展居民环境教育活动，社区环保负责人要参加环境培训和考核，社区内设有公众环境书报架（阅览室）并及时更新环保书籍报刊。	环保部门与教育部门的意见，社区提供的资料，现场察看。	学校环境教育开展率100%、有操作方案得1分，有创建了“绿色学校（幼儿园）”加1分，社区环保负责人有参加市以上组织的环境培训和考核1分；建有公众环境书架且有环境书报刊1分。
	F3 环境意识	5	居民环境知识较丰富，环境道德水平较高，环境法律意识较强，居民日常环保行为较多。	居民环境意识问卷调查，群众座谈会。	优3分，良2分，中1分；居民日常环保行为较多2分，一般1分。

项 目		分数	考 评 要 求	信 息 来 源	评 价
G 特 色 10 分	G 特色	10	<p>1、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政府命名表彰的社区，如文明社区、社区建设示范区、生态小区、安静小区等。</p> <p>2、已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节能降耗，①社区内公共场所和部位采用高效节能光源和措施；②使用太阳能照明技术；③使用太阳能住户超过 40%；④有雨水回用设施，利用回用雨水灌溉。</p> <p>4、环境友好：①病虫害防治采用生物防治技术和生物肥料或堆肥；②对生物可降解垃圾进行单独回收或设置可降解垃圾房，处理过程无二次污染。</p>	根据社区提供的资料说明，评审的总体印象。	特色明显，有丰富的环保内容，示范性强 10 分；有特色，有一定的环保内容，示范性较好 5—9 分；有特色有内容，有一定的示范性 1—4 分。

附件 3

2014 年河南省省级“绿色社区”申报表

社区全称(注明所属地市、县、区)				
通信地址/邮编				
社区负责人	姓名		电话/手机	
	性别		传 真	
	职务		电子邮件	
社区自评成绩 根据《河南省“绿色社区(小区)”考评标准(试行)》进行自评后打分	监督管理(满分 20 分)			
	环境质量与污染控制(满分 30 分)			
	绿化美化规范化(满分 20 分)			
	自然资源保护(满分 5 分)			
	绿色生活(满分 10 分)			
	环境宣传与环境意识(满分 15 分)			
	特色(加分 10 分)			
总 分				
创建成果 简要报告				

市级绿色社区命名时间及文件号:

地市级环保、民政行政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环保厅意见:

省民政厅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